

# 法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

## 法学综合一

### 一、考试的总体要求

法学综合课程包括《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属于法学专业基础课程及主干课程。要求考生熟练地掌握本课程所讲述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及相关制度内容，具有一定的理论分析及实践应用能力。

### 二、考试的主要内容

#### （一）法理学

1、法的本体：法的概念、法的要素，法的渊源、形式与效力，法律体系、权利与义务、法律行为、法律责任、法律关系

2、法的起源与发展：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法的继承、移植与法制改革，法制现代化

3、法的运行：法的创制、法的实施、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法律程序、法治与法治国家

4、法的作用与价值

5、法与社会：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文化、法与道德

#### （二）宪法学

1、宪法基本理论：宪法的概念、宪法的制定、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形式与结构、宪法规范、宪法关系、宪法的价值与作用

2、宪法基本制度：国体与政体的概念及其具体内容、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选举制度、国家机构、政党制度

3、宪法实施：宪法实施及其保障、宪法解释、宪法修改、违宪审查制度

4、外国宪法基本制度：美国宪法、英国宪法、法国宪法、日本宪法

#### （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1、行政法概论：行政、行政法的概念及变迁，国外行政法的特点及发展演变，行政法的法律渊源，行政法的原则

2、行政法主体论：行政法主体的概念，行政机关分类及职权职责，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的概念、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的概念及比较，国家公务员相关制度、国家公职关系的概念及判断标准，行政相对人概念、法律地位

3、行政行为论：行政行为的概念、分类、构成要件、合法要件及效力，行政立法概念、分类、程序、监督等，行政许可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行政处罚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行政强制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行政确认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行政征收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行政给付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行政裁决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其他行政行为的概念及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行政程序概念、原则及基本制度

4、行政法救济论：行政复议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制度，行政复议范围、行政复议机关及其管辖、行政复议参加人；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管辖、参加人、证据、法律适用及裁判方式

### 三、考试形式及时间

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三小时，满分150，每门课程各占50分。

### 四、主要参考书目

1.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写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3.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4. 《宪法学》编写组：《宪法学》（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最新版。
5.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6. 《法理学》编写组：《法理学》（马工程教材），人民出版社最新版。

## 法学综合二

### 一、考试的总体要求

要求考生熟练地掌握本课程所讲述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分析方法，并应用这些基本理论分析、解释相关问题。考生应当熟读有关案例，明晰概念间的关系，具有综合分析能力。

### 二、考试的主要内容

#### （一）国际公法

- 1、国际法基础部分：国际法编纂；国际法的主体及其发展；国际法的渊源；理论与实

践演进；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与学派；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软法问题；国际法上的国家要素；国家和政府的承认、效力与实践；国家的继承与实践；国际法上居民的法律地位；国籍问题；引渡、庇护与难民问题；国家领土理论与领土争端实践；中国的领土和边界问题；海洋与空域在领土中的法律地位及其保护；人类共同继承遗产问题；国家责任理论与实践。

2、国际海洋法部分：国际海洋法的历史发展、编纂及未来趋势；内水、领海、毗连区、群岛水域、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和公海法律地位与国际实践；国际海底区域制度；中国的海洋问题及其法律解决路径。

3、国际航空法部分：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空中航行的法律制度、国际航空运输规则、国际航空的损害赔偿、国际航空安全的法律保护问题（初试考察）

4、外层空间法部分：外层空间活动的基本法律原则；空间碎片与环境问题；救援制度；赔偿制度；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责任。

5、国际环境法部分：国际环境合作与环境保护基本制度与实践。

6、国际组织法部分：国际组织法律地位及其与其他国际法主体之关系；国际组织决议：效力、问题与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联合国；中国在国际组织中的实践与探索。

7、外交法部分：外交和领事豁免、国际组织的豁免；使领馆制度；外交使团；国家外交代表及其法律地位；外交保护制度与中国的实践。

8、条约法部分：条约信守原则的理论与实践；条约缔结程序问题；条约保留理论、实践与问题；条约文本与条约解释；条约生效、失效问题（初试考察）

9、国际争端解决部分：国际司法解决争端机构及其规则（含WTO及投资争端解决机构）；国际争端解决的法律途径及存在的问题与发展趋势。

10、集体安全保障制度部分：集体安全制度的理论基础与基本内容；集体安全制度存在的问题与改革；中国与联合国集体安全实践。

## （二）民商法

1、民法总论：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制度、民事客体制度；

2、物权法：物权总论、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3、债权法：债权特征、债的履行原则和要求、债的保全与担保、债的移转与消灭、无因管理之债与不当得利之债；

4、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侵权责任类型与责任承担；

5、商法总论：商主体、商行为、商业登记、商业名称与商业账簿；

6、商法分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一般制度、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汇票、本票和支票；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保险业法；破产申请与破产案件的受理、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债权申报与债权人自治，重整、和解与破产清算。

### （三）刑法

1、刑法学基础：刑法的概念与机能；刑法的解释；刑法的各基本原则的思想渊源、理论基础、立法表现及适用；刑法的效力范围；

2、犯罪论：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犯罪客体要件；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体要件；犯罪主观要件；正当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

3、刑罚论：刑罚的概念、目的与功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的裁量；刑罚的执行；刑罚的消灭；

4、罪刑各论：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类罪及其中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特征和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 三、考试形式及时间

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三小时，满分150，每门课程各占50分。

### 四、主要参考书目

- 1、邵津主编：《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 2、白桂梅、李红云编：《国际法参考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 3、民法学编写组：《民法学》（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 4、商法学编写组：《商法学》（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 5、《刑法学》编写组：《刑法学》（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